

证券代码：839420

证券简称：南晶玻璃

公告编号：2017-004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伟机械”)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土地（房产证号：余房权证百字第 08039352、08039353、08039354 号，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6）第 114-241 号）为自身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 2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授信及抵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授信及抵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抵押，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授信及抵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04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

